

G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8040

GJB 1709—93

胶粘剂低温拉伸剪切强度试验方法

**Test method for shear strength of adhesive
by tension loading at low temperature**

1993—09—30 发布

1994—06—01 实施

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批准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胶粘剂低温拉伸剪切强度试验方法

GJB 1709—93

Test method for shear strength of adhesive

by tension loading at low temperature

1 范围

1.1 主题内容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胶粘剂低温拉伸剪切强度的试验装置、试样及其制备和试验步骤等。

1.2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 20~273K 的温度范围内,金属对金属搭接的胶粘剂拉伸剪切强度的测定。其它材料亦可参照执行。

2 引用文件

本章无条文。

3 定义

本章无条文。

4 一般要求

本章无条文。

5 详细要求

5.1 方法要求

采用单面搭接试样。在低温下对试样施加拉伸剪切力,测定试样承受的最大破坏载荷。取相应的搭接面上的平均剪应力为剪切强度。

5.2 试验装置

5.2.1 试验机

试验机载荷的示值误差应不超过 1%。量程范围的选择应使破坏载荷在满标载荷的 15%~85% 之间。其工作空间应足以安装低温恒温装置。

5.2.2 夹具

拉伸试样夹具为自动对中插销型,加载时拉伸力作用线通过试样搭接面,如图 1 所示。试

样夹具图见附录 A(参考件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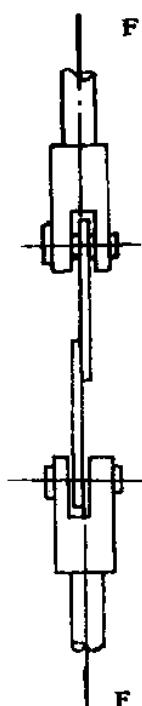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试样夹持方式示意图

5.2.3 量具

测量试样搭接面长度和宽度的游标卡尺的游标读数值不大于 0.05mm。

5.2.4 低温恒温装置

5.2.4.1 低温恒温装置由低温恒温器和温度控制系统组成。它应能提供足够的均温区，并满足 5.4.3 条的要求。深低温恒温器示意图见附录 B(参考件)。

5.2.4.2 根据试验温度选择制冷剂，应避免采用粘滞系数过大或可能影响胶粘剂性能的制冷剂。

5.2.5 测温装置

测温装置由热电偶和相应的仪表组成。测量误差应不超过 $\pm 0.5\text{K}$ 。当试验温度低于 77K 时，必须采用镍铬—金铁或镍铬—铜铁热电偶。其它温度下允许采用铜—康铜或镍铬—康铜热电偶。

5.3 试样及其制备

5.3.1 试样

5.3.1.1 试样由两试片搭接而成，试样形状和尺寸如图 2 所示。

5.3.1.2 加载时如发生试片屈服或断裂，应对夹持区补强或加厚试片，试片厚度按式(1)计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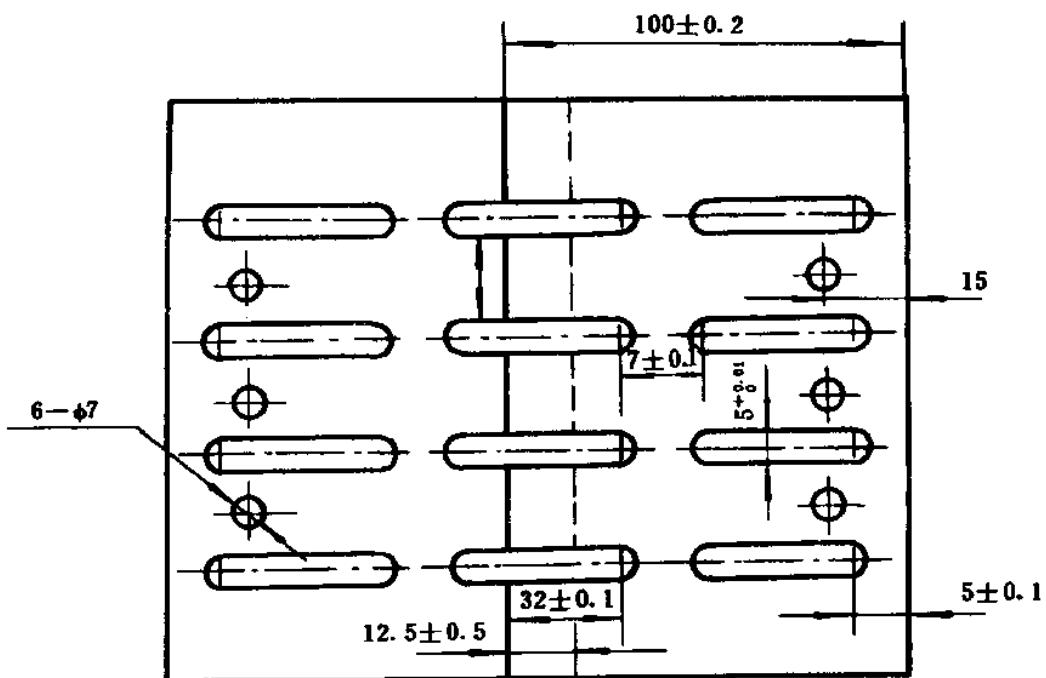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 带槽平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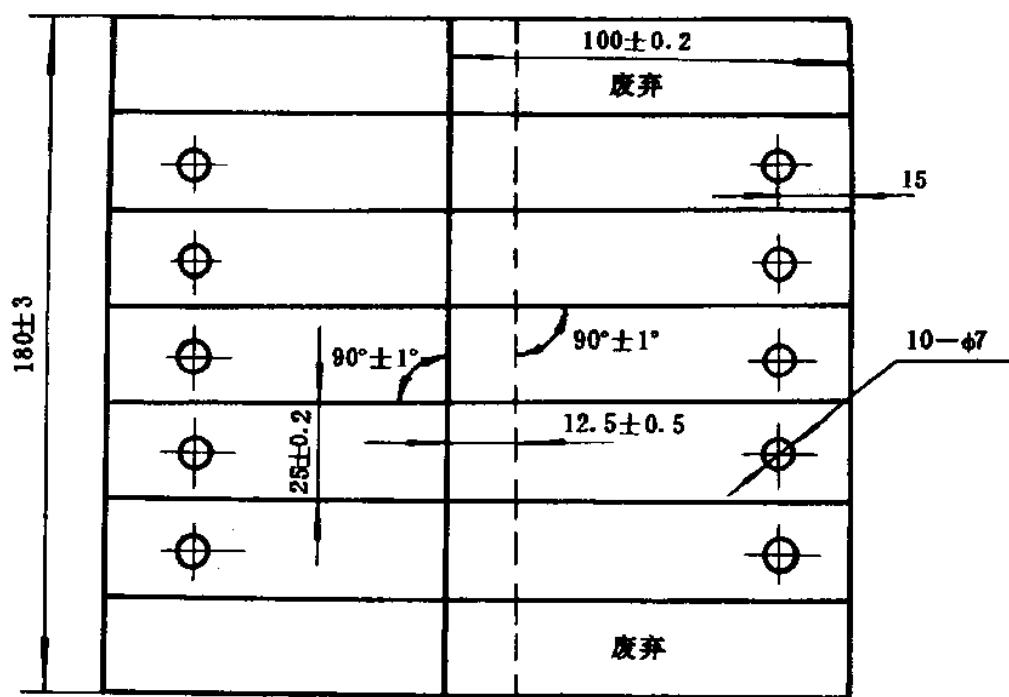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4 不带槽平板

际试验温度和胶接破坏的类型。如果拉伸试验中试片自身屈服或破坏，应按 5.3.1.2 条要求重新制作试样，重新试验。

5.5 试验结果

5.5.1 胶粘剂拉伸剪切强度按式(2)计算：

$$\tau = \frac{F}{L \cdot b}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2)$$

式中：
τ —— 温度 T_0 时胶粘剂拉伸剪切强度，MPa；

F —— 试样的最大破坏载荷，N；

b —— 试样搭接面宽度，mm；

L —— 试样搭接面长度，mm。

5.5.2 试验结果以低温拉伸剪切强度的算术平均值、最大值和最小值表示，取三位有效数字。

5.6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. 胶粘剂的标准名称、代号、批号、生产日期和生产单位；
- b. 试片材料、牌号、厚度和表面处理方法；
- c. 试样制备和胶接工艺的必要说明；
- d. 试验前试样的存放时间和存放条件；
- e. 试样数量和实际试验温度；
- f. 试样实测值的算术平均值、最大值、最小值；
- g. 试样的破坏类型，内聚破坏、界面破坏、混合破坏等各种破坏类型所占的比例；
- h. 试验方法标准号及编号；
- i. 试验和审核人员签名、日期。

附录 A
试样夹具图
(参考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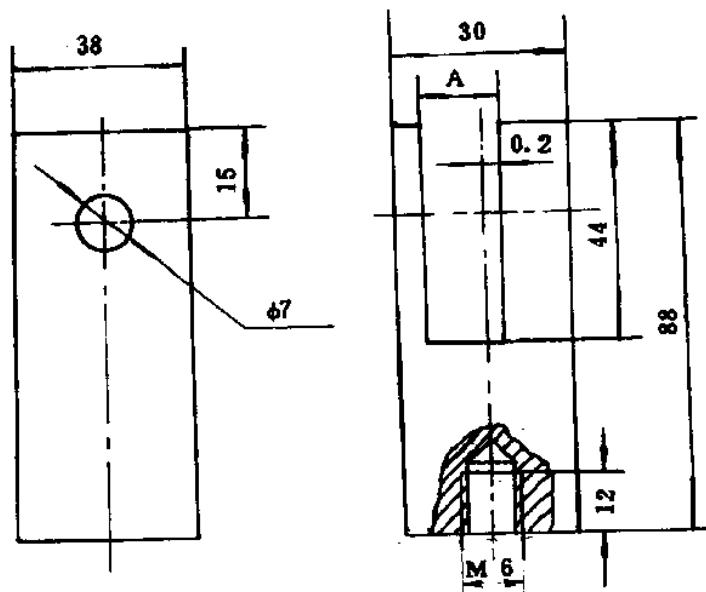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A1 试样夹具图

附录 B
深低温恒温器示意图
(参考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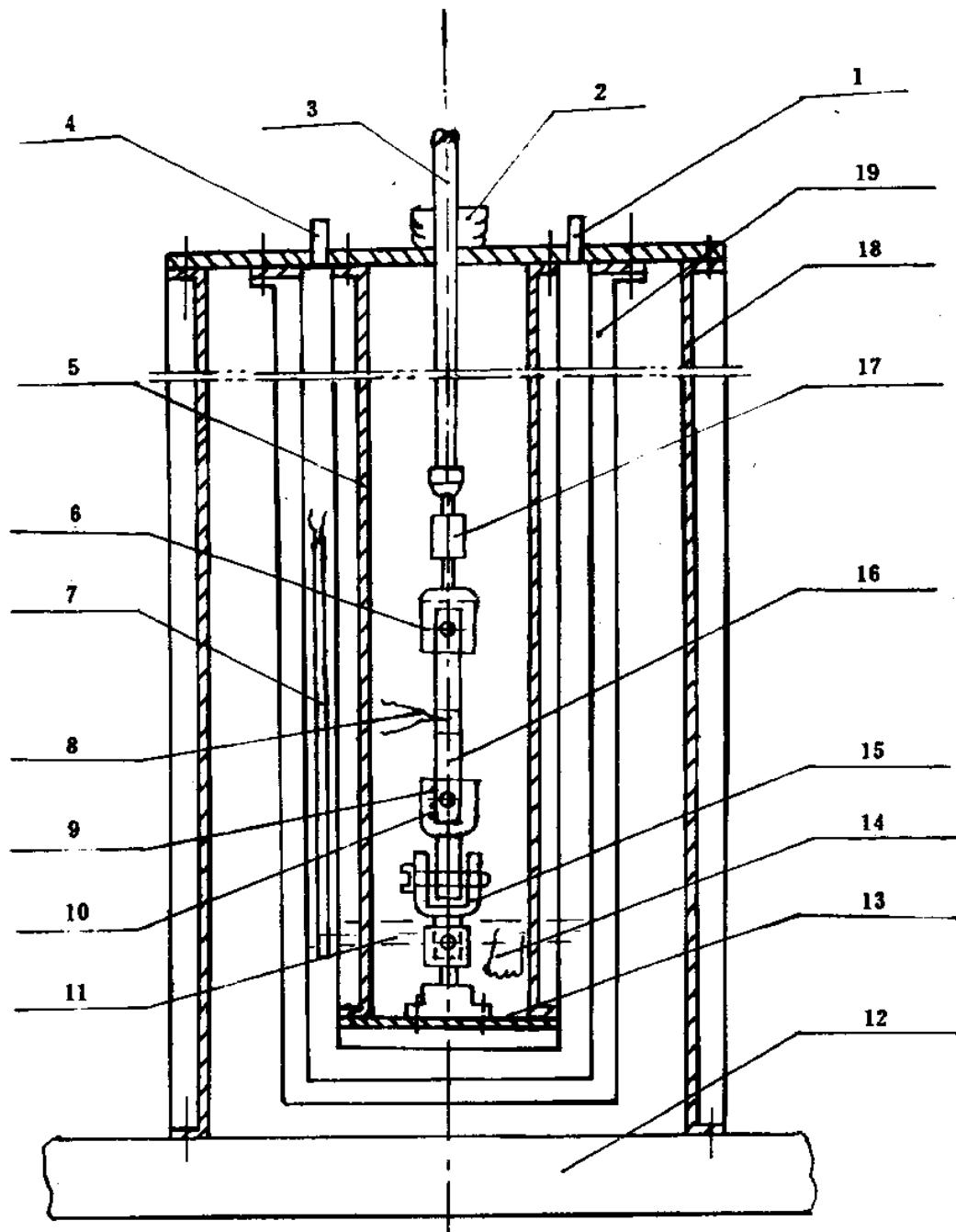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B1 深低温恒温器示意图

1—输液口；2—活动密封；3—上拉杆；4—回气口；5—承压杆；6—上试样夹；7—液面计；8—热电偶；9—试样加热器；10—下试样夹；11—低温介质；12—试验机可移动横梁；13—试样夹底盘；14—液池加热器；15—活动铰链；16—试样；17—调节螺杆；18—承拉槽钢；19—低温杜瓦瓶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航空航天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航空航天工业部七〇八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航空航天工业部五一〇所负责起草,化工部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和航空航天工业部六二一所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朱 贤、居隐翰、翁蕴芳。

计划项目代号:1HT19。